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10001997
报告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冼宏飞(440100010012), 张淑霞(44010079384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129 号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989,10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0,989,103.00 元。根据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新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42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389,10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2,1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17,509.5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830,490.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400,000.00 元，其余 177,430,49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00,989,103.00 元，股本人民币 200,989,103.00 元，包括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8 号”验资报告的股本人民币 200,831,050.00 元；以及自该验资报告截止

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158,053.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 19,4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389,10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20,389,10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魏晓彬	19,400,000.00	196,830,490.50						196,830,490.50	19,400,000.00	100.00%	19,400,000.00	100.00%
合计	19,400,000.00	196,830,490.50						196,830,490.50	19,400,000.00	100.00%	19,400,0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30,153.00	24.15%	67,930,153.00	30.82%	19,400,000.00	67,930,153.00	30.82%	
1、高管锁定期	48,285,443.00	24.02%	67,685,443.00	30.71%	19,400,000.00	67,685,443.00	30.7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710.00	0.12%	244,710.00	0.11%		244,710.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58,950.00	75.85%	152,458,950.00	69.18%		152,458,950.00	69.18%	
合计	200,989,103.00	100.00%	220,389,103.00	100.00%	19,400,000.00	220,389,103.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为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系于1999年8月13日由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朱伟豪、李开泰、程立平和梅节垓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公司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217.86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08。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334万元。公司后续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累计总股本为200,989,103.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1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新股。

贵公司本次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9,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42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389,103.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贵公司已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9,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48,000.00元。贵公司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2,148,000.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0200098119200038902内。本所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余额人民币 199,317,811.32 元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99000100100318389 内。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148,000.00 元，发行费用合计 5,317,509.5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830,490.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7,430,490.50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4,000,000.00	3,773,584.91
法律服务费	630,000.00	594,339.61
审计及验资费	575,000.00	542,452.83
信息披露费	360,000.00	339,622.64
发行登记费	19,400.00	18,301.89
印花税	49,207.62	49,207.62
合计	5,633,607.62	5,317,509.50

至此，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389,10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0,389,103.00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姓名
Full name 洗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6810208013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换发

洗宏飞(44010001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洗宏飞(44010001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淑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8-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7081753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淑霞(44010079384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48

440100793848

注册税务师(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注册税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100793848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5日

注册税务师(特殊普通合伙)

张淑霞(44010079384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9384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淑霞(44010079384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48

4401007938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440100793848

44010079384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以合夥事務執行

起點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